

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要點**第一條（訂定目的）**

基於推動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，落實供應鏈永續管理，提供權責單位在執行採購業務時，有關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之參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要點之適用範圍，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，及合作之供應商。供應商係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「廠商管理作業辦法」往來之合格廠商。

第三條（供應商之永續管理）

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依「廠商管理作業辦法」第五條（廠商開發作業）及第六條（廠商考核作業）對供應商進行管理，得要求廠商配合提供通過 ISO 認證合格或其他永續發展之證明文件，以瞭解供應商是否有環境保護(ISO14001、ISO14064-1、ISO14067)、職業安全衛生(ISO45001、TOSHMS)等相關證書或永續報告書，並優先列為具企業永續發展良好作為之合作廠商。

第四條（環境保護政策）

供應商宜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規定，採行各項措施包括落實環境衝擊評估與管理、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、綠色採購等，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及污染。

- 一、環境衝擊評估與管理：供應商宜評估與管理營運活動所使用之資源及產出廢棄物等，除減少資源耗用及浪費，並妥善且合法地處理製造或服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。
- 二、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：供應商宜鑑別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衝擊，評估營運狀況推動節能減碳行動計畫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。
- 三、綠色採購：供應商採購時宜優先考慮具綠色標章相關認證之商品，盡力落實在地與當季消費，以降低運輸過程中可能之環境衝擊，促進在地商業發展。

第五條（職業安全衛生政策）

供應商宜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，提供所屬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透過適當之訓練及預防措施，追蹤管理職業傷害及職業病等，確保其營運活動不致直接或間接危害員工或他人。

- 一、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：供應商應提供所屬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並鑑別、評估及控管日常作業流程及環境中潛在之職業安全風險，對於高風險之工作環境，應透過預防性宣導、正確工程管理措施及提供個人防護裝備等，避免及降低危害發生之衝擊。
- 二、訓練及預防措施：供應商應定期提供員工適當的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及預防措施，例如通報程序、逃生計畫、消防演練等，提升員工災害應變與緊急救護能力。
- 三、職業傷害及職業病：供應商應系統性管理、追蹤及報告職業安全與健康相關事件，定期紀錄員工所發生的職業傷害與職業病類型及原因，並提供必要之治療及輔導以協助員工康復重返工作崗位。

第六條（勞動人權政策）

供應商宜遵守勞動法律規定，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（包含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》及國際勞工組織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等國際公認標準），禁用童工、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、禁止強迫勞動、禁止人口販運、落實同工同酬，並保障員工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權。

- 一、禁用童工：供應商不得雇用未足 16 歲之員工，且不得使未足 18 歲之員工從事法規認定具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。
- 二、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：供應商聘用員工時不得因其種族、國籍、性別、宗教信仰、年齡、婚姻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容貌、性向、家庭狀況與政治立場等而差別待遇，應依其資歷與技能為招聘、培訓及晉升之根據。
- 三、禁止強迫勞動：禁止供應商透過處罰、監禁、威脅、肢體暴力、扣留工資或身分證等形式的強迫員工非自願勞動，在符合法規的預告期之下，員工有權利自由申請假期及終止勞動契約。
- 四、禁止人口販運：禁止供應商從事人口販運之非法行為。
- 五、落實同工同酬：供應商應保障不同性別之員工享有平等的機會與薪酬，並具同等資源發展職涯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。
- 六、結社自由：供應商應避免干涉勞工成立或參加工會。
- 七、勞資協商：供應商應落實勞資雙方協商及諮詢溝通，提供充分的時間討論並解決共同議題，致力達成工作條件之合理共識。

第七條（施行與修正）

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要點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。

相關文件：

附件一：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